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附表 2 以實施《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 1996 年議定書的 2012 年修正案

#### 目 的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IMO）對《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議定書（1996 年議定書）的最新修訂，當局建議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該條例）附表 2。本文為此徵詢委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 背 景

2. 政府於 1993 年 10 月 1 日制定該條例，以落實《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該公約）。
3.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5 月 3 日起實施，以反映 1996 年議定書對該公約所載責任限額的改變。
4. 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IMO 通過決議 LEG.5(99)，進一步修訂 1996 年議定書的責任限額。2012 年修正案只是提高了有關喪生、人身傷害及其他索賠的的責任限制，增幅為 51%。IMO 決議 LEG.5(99) 的詳情見於附件。新限額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生效。

#### 建 議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國際義務於本地立法實施 IMO 通過的最新修正案。因此，當局須立法修訂該條例附表 2 所載的限額，反映以 IMO 決議 LEG.5(99) 通過的修訂。
6. 在 2012 年修正案前和後責任限額的差異見下表：

	1996 年議定書的限額 (與現行條例 - 第 434 章 附表 2 相同)	2012 年修正案的修 訂限額
1. 船舶對於喪生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限制 (船舶本身旅客除外)		
總註冊噸位不超過 2,000 噸	2,000,000 計算單位*	3,020,000 計算單位
總註冊噸位從 2,001 噸至 30,000 噸的每一噸	800 計算單位	1,208 計算單位
總註冊噸位從 30,001 噸至 70,000 噸的每一噸	600 計算單位	906 計算單位
總註冊噸位超過 70,000 噸的每一噸	400 計算單位	604 計算單位
2. 船舶對於任何其他索賠 (財產) 的責任限制 (船舶本身旅客除外)		
總註冊噸位不超過 2,000 噸	1,000,000 計算單位	1,510,000 計算單位
總註冊噸位從 2,001 噸至 30,000 噸的每一噸	400 計算單位	604 計算單位
總註冊噸位從 30,001 噸至 70,000 噸的每一噸	300 計算單位	453 計算單位
總註冊噸位超過 70,000 噸的每一噸	200 計算單位	302 計算單位
3. 船舶 (本身) 旅客索賠的責任限制		
所有船舶	175,000 計算單位乘以該船 按其證書准許載運的旅客人 數所得的數額	不變

\*註：

計算單位：特別提款權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1 特別提款權約等於 10.9 港元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考慮和支持上述建議。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7 月

附件：IMO 決議 LEG.5(99)

## 附件 2

### 第LEG.5(99)号决议

(2012年4月19日通过)

#### 通过《〈1976年海事索賠责任限制公约〉 1996年议定书》限額的修正案

法律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九届会议上，

回顾到《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以下称《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三十三条第(2)款，

记及关于在行使任何国际公约或文书赋予它或规定的职能时应遵守的程序的《海事组织公约》第三十六条，

考虑到关于《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3条所列限額的修正程序的《〈1976年海事索賠责任限制公约〉1996年议定书》（以下称《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条，

审议了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1)和(2)条的规定建议和散发的限額修正案，

1. 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4)条，通过《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3条所列的限額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修正案；
2. 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7)条，决定这些修正案须在通知之日后18个月期限结束时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在这些修正案通过之日已是締约国的四分之一国家通知秘书长表示反对这些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8)条，按照上述第2段视为被接受的这些修正案，将其被接受后18个月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14(2)(a)(v)条，将本决议及载于其附件的修正案的核证无误副本送发已签署或加入《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的所有締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发尚未签署或加入《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1996年议定书》限额的修正案

《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3条修正如下：

对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

提及：

- "200 万记账单位" 须读作"302 万记账单位"；
- "8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1,208 万记账单位"；
- "600 Units of Account"须读作 "906 万记账单位"；
- "400 Units of Account"须读作"604 万记账单位"；

对其他的索赔，

提及：

- "1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151 万记账单位"；
- "4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604 万记账单位"；
- "3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453 万记账单位"；
- "2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302 万记账单位"。

\*\*\*